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改為「China Cultural Tourism and Agriculture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雙重外國中文名稱由「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鑑於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上述修訂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即時生效。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改為「China Cultural Tourism and Agriculture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雙重外國中文名稱由「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屆時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開發及酒店業務。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收購中國文旅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集團得以在業務中取得新突破，進軍區內的文化及旅遊市場，把握相關發展機遇，並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除文化及旅遊業務外，本集團正尋求機會將其業務拓展至農產品及食品批發及零售領域。

隨著本集團業務範圍進一步擴展及擴大，董事會認為採納新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最終有利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效之股份所有權憑證，將仍可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

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本公司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雙重外國中文名稱發行。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中文股票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告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股票簡稱及本公司之網站變更。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鑑於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上述修訂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即時生效。

一般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生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4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F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改為「China Cultural Tourism and Agriculture Group Limited」，並建議將本公司之雙重外國中文名稱由「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國文旅農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富元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立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立君先生(主席)、高敬堯先生及譚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蘇慧琳女士及陳珠海女士組成。